

最新活着读后感(汇总10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活着读后感篇一

《活着》的故事不复杂，是写一个叫富贵的男生的一生，年轻时家境好，用这天的话评价他就是个败家子，输光家产不说，还气死父亲，之后被国民党抓去当兵，幸好活了下来。回到家时，已经是物是人非事事休，母亲病死，女儿凤霞聋了。这一段是从富贵走向贫穷的开始。之后儿子给县长夫人献血而死，女儿凤霞好不容易嫁了人，生产时出血而死。几年后，老伴也走了，女婿在一次意外中也死了，只剩下他和孙子相依为命，但是孙子也因吃豆子过多而撑死了，最后只剩下富贵一个人。

活着，生命就是一个活着，不谈幸福或苦难，生命只是一个活着的过程。活着，每一个生命都是如此卑微，又都是有尊严的。我们活着或如一粒种子，或如一只虫子，终究会走到生命的最后，而过程就是时光对生命的记录，也告诉我们只有时光是永恒的。

余华的《活着》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心灵去处。佛说：一切都是缘生缘灭，世间万事万物都在同缘法聚合。但是，当我们历经种种，终究如陶潜云：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说到底，我们在现实之中还是需要一个自我的肉体 and 心灵的安顿。

《活着》，没有过多诉说悲凄万千的生命磨难，而是以佛家和道家的超脱来警醒人们。

余华自己这样解释《活着》：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呐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职责，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

我想这是一种对深沉的生命经验的感悟，写《活着》时的余华尚年轻，有如此悟性，实在是一种心灵的卓越，因此他赢得了世界的认同和喝彩。

活着，是一个祸福相依的过程，祸躲但是，福也不可尽享，从少年到中年，再到老年，生命就渐如流沙，只留下一抹淡淡的印迹而已。

余华在《活着》最后的概括说：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这也印证了蒋捷《虞美人·听雨》的对生命的解读，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我们活着，生命的最后，或许就是道家所说的静吧。

《活着》告诉我们：活着，最后我们都会回归生命的静虚，也是一种完满吧。《活着》讲的是关于死亡的事，其实它更想告诉我们的该是如何去不死，也就是说，无论生命经历怎样的磨难，我们都该以活着的姿态应对死亡。这是富贵的个人生命记录，我想也是我们民族的自画像。

我们甚至能够把富贵提到阿q的高度，尽管他们代表的个性如此不一样。

活着读后感篇二

活着的意义就在于活着本身，它没有额外的喧嚣浮华与功名利禄，它仅仅是生命的延续，是最自然的生存状态，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这本书的正文有些太过平静，平静的有些令人发指，生活将一个人的命运血淋淋的扒开，在好不容易结痂的时候又去揭开，在这种长时间不断叠加的痛苦中本该呐喊、哀嚎的境遇下却是以最不可能存在的平静来展现，也正是这摸平静让人欲罢不能的沉浸其中。对于主人公富贵一生的困苦，作者只是平淡的叙述像太阳东升西落像树木春发芽秋天落叶一般，然而呈现给作为读者的我们确实久久的意难平，但也是这种反差让我们悲愤命运的不公的同时也能奇迹般的平静以待情绪内敛正式生活。

故事内容是作者在偶然间结识了一位老农，并由此了解了老人的过去。老人名叫富贵，人如其名家中有些家产并娶了米店老板的女儿，本应是富贵温馨的故事奈何富贵年少吃喝赌样样精通，甚至当众殴打跪在他面前求他回家的怀孕妻子，直到输光了家产才幡然醒悟。

父亲突然离世，老婆被娘家接走，一个富有的二世祖一夜之间成了中下贫民，上有老母下有女儿，连感叹都来不及发出便被迫开始生活。妻子家珍产下幼子后仍带着孩子来到一贫如洗的他的身边，在生活中慢慢变好的时候母亲却病倒了，他拿着家里仅有的两块银元去请郎中，却被国民党抓了壮丁送往战场，这一去便是两年。从尸山血海中回来不易，家母离世女儿因病又聋又哑，但到底他回家了，日子虽然清苦倒也有了盼头。

目睹少爷福贵的荒诞、破产和艰难；继而又假惺惺地给我们一点点美好的希望，让有庆得到长跑第一名，让凤霞嫁了人怀了孩子，让某些时刻有了温情脉脉，有了简陋的欢乐。然而就在我们以为噩梦不再萦绕他们的时候，余华丝毫没有犹疑，他铁青着脸让自己的角色们迅速以各种方式死去，毫无征兆，近乎残忍。

“有庆不会在这条路上跑来了。”他的母亲说。大多数人应该在这个时候心痛不已。贫苦艰难的生活，福贵简单而粗暴

的教育方式，都不曾让有庆对生活丧失希望。他热爱他的两只小羊，为了割草和上学每天来回奔命。小小一个人为了不弄坏草鞋光着脚跑路，然而命运就是这么不公那么多人偏偏就只有小有庆一个人与县长夫人血型相同，活活被抽血抽死。可笑的是这位县长是富贵的战友。

“我看着那条弯曲着通向城里的小路，听不到我儿子赤脚跑来的声音，月光照在路上，像是撒满了盐。”

一切就像一个巨大的诅咒。女儿，妻子，女婿，外孙，最后福贵只剩下自己和一头也叫做福贵的老牛。徒留下我们错愕当场。

每个人的死都在意料之外，每每在你以为不能再苦了的时候，余华都会用他那冰冷的笔在你的心窝插上一刀，敦厚老实的女婿在上工的时候被砸死，最小的孙子竟被一碗绿豆撑死！可笑！可悲！

你看见衰败。你看见颓唐。你看见离奇却又平凡的人生。你只是抱着家珍说你们要好好过。你看见兴盛。你看见圆滚滚的jñ你看见不孝和温顺。你看见生活怎么样折磨一个人。你看见老爷子无声的长叹。在田地的那一头。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还是要活下去。所以富贵跟那头叫福贵的牛说啊，福贵啊，你要好好干活啊。

家珍和有庆都比你耕得多啊。生活，或者说活着，就是活着。

嗯，就像那谁说的，企图探究活着的意义注定只能成为一个笑话。人只是一种存在，它与天地万物一样并无意义。呵，我们也许只需要像福贵那样活着，像那头老牛那样活着。

也许因为活着，所以才能够分一点心去顾虑生活，去追求自己想要的。但是很多时候却将这二者混淆不清，我们需要的首先是生存然后才是生产、生活。所以当你需要的或是想要

的没有实现时，不要轻易地沮丧和失落。因为你已经做到了为人一生中最有意义的一件事，那便是一活着。

嗯，就像那谁说的，企图探究活着的意义注定只能成为一个笑话。人只是一种存在，它与天地万物一样并无意义。

呵，我们也许只需要像福贵那样活着，像那头老牛那样活着。

活着读后感篇三

余华称《活着》是“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

这是一部充满血泪的小说。经过一位中国农民的苦难生活讲述了人如何去承受巨大的苦难；讲述了眼泪的丰富与宽广，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

“《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这是余华对他这部书的评价。

的确，我这个12岁的少年也深有体会。尤其是有庆，凤霞，二喜和苦根接二连三的死，让我感到了命运对福贵的不公，然而，命运又让他从原先的阔少爷转变为一个本本分分的农民，没有成为地主，免遭文革时期的一死。也许活着就首先要为本身，在去研究所谓的“身外之物”。

此刻，我在想想那多少无知的青年，他们误入歧途也许是以为一个物质的享受，他们的人生没有历史，真是该好好读读这本书。生活会让你觉得离不开它，除非你真的从根儿上就不想好好活着。

朋友们，醒来吧！寻求你生活的灵魂的天空。

活着读后感篇四

当看完一本著作后，你有什么总结呢？此时需要认真思考读后感如何写了哦。那么我们该怎么去写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活着》读后感，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

因这样一句话，我认识了余华，邂逅了《活着》。心想，这本书究竟囊括了怎样的一个人以怎样的姿态去度过这以笑为哭，生死徘徊的人生。我贫瘠的想象力在自我思维的匣子里打，呼之欲出的答案在我合上书的刹那隐约流淌在了笔尖。

相比于其他的大部头，这本拥有着从漫漫长夜中孕育出的黑色封面的薄书更具有不凡的重量。余华说：“我决定写下一篇这样的小说，就是这篇《活着》，写人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对世界乐观的态度”。福贵则就经历了一生的苦难与失去，成为余华笔下的那个人。从他身上，折射出了中国近几十年来的动荡与变迁；从他身上，也折射出父辈与老一代人的隐忍与苦楚；从他身上，更折射出一种几近乎英雄般的气势与荡气回肠。

福贵是一个英雄么？是的。他是一个英雄！而困苦是他最亲密的“伙伴”，伴随着他从一个阔少爷走到一个下田耕作，为生计发愁的庄稼人，也伴随着他从徐家浩大家业、人丁兴旺，走到最后只有一头名叫“福贵”的老牛陪伴。恍惚回首，这一生究竟要历经多少磨难，才能把心与身投放回天地间，而人究竟需要多强大的忍耐力，才能扛起这些从天而降的沉重负担。人生的意义究竟在哪儿？很多人追问。有的人似乎找到了，而有的人似乎还在寻找的路上。

“人是为活着本身活着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活着。”余华如此说道。人活着，若被赋予沉重的意义，

那总有一日会被生命不可承受之重摧残得形如枯槁。人简单地活着，做着自己该做的事，不为他人而活，因为命运能够轻易地从我们身边剥夺一切。我们亦可能在某一天变得一无所有，唯有活着的精神是属于自己的。于是书中说：“一个人命再大，要是自己想死，那就怎么也活不了”。福贵经历了他父母的死，他儿子的死，他妻子的死，他女儿、女婿、孙儿的死，变得孑然一身，他有时伤心，但他说过更多的是踏实。因为他的亲人全都先他而去，再当他死时，他便谁也无需担心了。身边的人一个个离去，而他还活着，在经历风浪悲痛之后。旁观者也许会认为他是幸存，可他是真真实实地活着，这一生，就有了一切的意义。

作华自序说《活着》亦讲述了眼泪的宽广和丰富。读着《活着》，泪不在面颊上，不在眼眶里，而是静静地汇成小溪，流淌在殷红的心尖上。书中历史场景下的福贵与村民们浓缩成千万农民百姓的缩影。那人民公社，真切地重现在我的眼前，我仿佛看见了百姓们的无奈和百姓们在看到家中锅与粮食均被充公却不能置一言的血泪。生计与粮食全被公家收走，则意味着失去了生活的自主权，这是我们而今城市人体会不到的苦，而饥饿似乎离我们更遥远。余华给我们展示了几十年前真实地发生在这片土地上的一切，也给了我们更多的需要读者去探寻的含义。

自己沉淀不够，写到此处或可收笔，而过几天再听一听福贵讲他的故事，体会活着的意义。

怅然若失的我斗胆引书的结尾为尾。

“我看到广阔的土地坦露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暗降临。”

我相信，活着，是生命意义的最好归宿。

活着读后感篇五

丰子恺的散文轻松，有趣，但在简单中又别有韵味，再配上单纯朴实的小画，让人回味无穷。在文中，他描写了自己关于家的而是回忆：以前母亲坐在庭院中的高椅上招待四方来客；祖母为了“点缀暮春”亏本养蚕，可以走到养蚕的“跳板”上玩，尽管会挨骂，做蚕丝时可以吃各种小吃……这些生活中的细节细腻温暖，透露着儿时那种单纯美好的气息。

不过丰子恺的文章也同样富含着引人深思的哲理。在《大账簿》中曾经提到过，他自儿时就开始思考时间万物的命运，但越思考，却越感到疑惑和悲伤。在本书的第五部分“学会艺术的生活”的文章中，大多都从生活引申到艺术，人生上的思考，譬如《爱与同情》中对于感情、艺术的思考；《带点笑容》中对于世人惺惺作态，谄媚他人的形象的批判。在简单的文章中带领着人们思考到更深的境界。

我最喜欢是第三部分中《从孩子得到的启示》。在这个故事中，丰子恺讲述了他找了一个孩子，问他喜欢什么却得到了喜欢“逃难”的结果后引发一系列思考的事情。孩子喜欢“逃难”，因为他们喜欢逃难中“不论钱，而浪漫、豪爽、痛快地游历”。孩子看见的，是逃难的这一面。

世间万物本来单纯，就如丰子恺在文中说的：“我们所打算、计较、争夺的洋钱，在他们看来各个是白银的浮雕的胸章；仆仆奔走的新人、扰扰攘攘的社会，在他们看来都是无目的的游戏、演剧；一切建设、一切现象在他们看来都是大自然的点缀、装饰。”这里的“他们”——孩子们——或许才是作者真正追求的单纯的境界。

只要我们能够找到事情的另外一面，看清这繁杂的社会中的真相。我们就发现，世间的一切都本来单纯。

活着读后感篇六

人越惧怕死亡，人就活的越怯懦。而坚强乐观是对死亡的超越。人因为孤独而痛苦，又因痛苦而孤独，在冥冥中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互为因果。看了余华的《活着》，才开始觉得自己从未真正的活着。

《活着》讲述了福贵一生的悲欢，表达了福贵一生的起落盛衰，读它，我们会顿悟活着的更深层次的意义。

人要靠记忆来慰藉，要靠倾诉来释然，要靠平静来概括，要靠回首来彻悟。

悲怆的残阳微弱的呼吸着，无意感染了那一个午后的黄昏，带着些许的惆怅，带着些许的悔悟，带着些许的淡然，福贵讲述了自己的一生。

枯草衰杨，曾为歌舞场。“曾经”像一部经典被缩成了记忆。年少的福贵是富少，有着刘村人所不能及的生活，享受着他人所不能享的尊宠。人往往在满足和拥有中堕落，福贵也变得焦躁不安了，烟花柳巷像无形的磁场，福贵一步步陷进其中，当他让青楼女子背着穿梭在大街上之时，他不顾一切，包括他妻子的父亲。他也许从未想到此刻的逍遥只是昙花一现，也许他从未感觉到烟花易冷时的凄凉。他不顾娇妻，他忘怀于纸醉金迷的世界。人总是忘乎所以，放浪形骸，当一切浮华都成为过去时，繁华也就悄无声息了，福贵不知道自己正在给自己挖陷阱，这一陷，福贵再也没有出来过。

烟花柳巷太柔情，而金牌赌场才是富少挥手洒金的地方。福贵比钟爱他的妻子还要钟爱于赌场，天下人熙熙攘攘皆为利，而金钱就是利的实体。叹息之余，我感叹人生换位的易，福贵不再是富少了，他的前半生充满了奇幻。当他把家财输地一无所有之时，父亲并没有大打出手，相反他的父亲很平静。其实，人表面的平静是虚伪的，人内心的惊涛骇浪才是真实，

福贵父亲的死恰恰给了我们这样的启示。

人一旦被上帝关注，那么他得到的不是垂青，就是遗弃。那一抹悲伤的气氛还未退却，又增加了一份妻离之痛，家珍之父罗鼓声张的接走了女儿，带着福贵未出生的孩子。福贵木讷了，哑然了，没有说一句话。男人一旦犯错就难以让人原谅，男人一旦倾家荡产就少了拥有时的霸气，福贵看着妻子走了，默默耕种着租来的五亩地，他要养活一家人。人往往在容易活的时候不安分地活，而在难以活下去的时候又要竭力地活下去，福贵学会了耕地，看着年迈的老母蹒跚在旁福贵心中也许很痛；看着伶俐的女儿凤霞，福贵也许在狠狠地咒骂自己。

我一直认为：亲情是人内心中无形的线，看着亲人为自己所累时，人的自责会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福贵也如此。福贵的人生轨迹从圆滑优美的弧线变的曲曲折折、颠簸不平了，而他在一直竭力的想要好好的活。此时的福贵叫“富贵”，带有点讽刺性的悲凉，但此时的福贵很真实，很认真的在活着。

人一旦真实得活着，那不真实也变的真实了。

当福贵的妻子家珍带着儿子有庆回来时，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昔日里被自己痛打痛骂的妻子竟好端端的站在门前，带着那份执着的微笑，福贵终于明白了自己有多么的浅薄。女人是水做的，有着太多的柔情和牵绊，而女人又是坚强执着的，有着太多的深情。在人拥有时，人就会很容易忽略她的存在，在他失去时，他才想起她的好，但此时的福贵再也不会不顾妻子了，他开始变的疼爱自己的妻子了。他们的爱情不再是奢侈的形式，而是情深似海的患难夫妻，为了一家人活着，他们真实的在劳作。

而人生总是悲喜杂剧，没有纯粹的喜，也没有纯粹的悲。

他们的母亲因劳累过度卧病在床，请医治疗是必须。福贵进城了，没请到医生却被拉去当壮丁，这就是人生必然中的偶然，福贵欲逃不能，看着离家越来越远，福贵越来越感伤，这也许是上帝故意搞的一处闹剧，活生生的让一个人经历些许的生离死别，尔后彻悟人生。

在战火纷飞时，福贵更想活。之后遇到解放军，他幸免回家，看着那依旧的茅草屋，福贵也许感到从未有过的亲切；看着眼前的一双儿女，福贵也许才真正体会到活着有多么的重要。眼泪是思念的载体，是欢欣的背面，是情意绵绵的流淌，夫妻两人劫后余生相逢是让人感动的人生场景。福贵在死亡中的挣扎是有价值的，是对生的期盼，是超越了孤独和痛苦的勇敢。

但命运似乎并不赞赏他的坚强和勇敢，无情的夺取了有庆年轻的生命，福贵心中那升起的希望之火又被浇灭了，看着静静躺在病床上的儿子，福贵的坚强被失子之痛冲磨的所剩无几了，他也许自责自己给儿子起的“有庆”这样带着嘲弄的名字吧，但福贵还在活着，因为还有家人。随后女儿、妻子、女婿、小外孙相继离去，留下了他独自一人，怀揣着思念，忍受着寂寞，经历着孤独。但这些并未将他打倒，因为他还有老牛，在凄清的岁月中，他和老牛有着十分的默契，他把思念全都寄托在牛身上。人就是这样，在没有任何人可倾诉、可理解的情况下，他往往将感情转移到他物，人是情感动物，再怎么受打击，也磨灭不了他真实的性情。福贵经历了太多的不幸、悲伤和痛苦，我想，他已经超脱了那样苦楚的生活，他在真正的活，不带半点掩饰痛苦的虚假。

经历的越多，彻悟的就越深。人明白了死亡必然中的偶然，懂得了死其实是另一种的生，那么人就活的真实、宁静、淡然，就像福贵在静静的午后向别人讲述自己的一生。其实，福贵一生的悲摧不是他一个人的，而是一个不成熟时代的，20世纪50—60年代的中国，有着太多的躁动与不安，个人的命运在时代的潮流中显得摇摇摆摆，难以把握。那是一

个不成熟、不理性、不民主的时代，而人总是被动的接受那个时代，人权也许遭到了上天都难以容忍的程度，福贵就是那个时代的不幸儿。个人虽然超越了生死。但却难以超越时代，而福贵却在那个悲摧的时代里好好地活着，带着份别人看不懂的释然。

《活着》用最朴实无华、最平铺直述的语言向我们展示了人生的真谛。书中，生命在不断的接踵而至的死亡中变得异常诡异，死亡之中冥冥不可臆测的成分也就越来越大，越能体会生命的可贵和活着的不易。那层出不穷、一波接着一波的苦难象风一样袭向人的生命旅程之时，才让人更加深刻的体会到坚韧不屈这种难能可贵的品质。生命虽是脆弱而无常的，但在书中，却让生命的坚强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命运，可以感激，也可以仇恨，但是它不可违抗。带着与生俱来的印记。生活的意义与幸福的标准，永远没有答案。《活着》向我们昭示了平静从容生活的可能，绝望的不存在。

“人为什么而活着？”这是一个永恒的话题，更是一个众说纷纭而没有结论的话题，余华这样说：活着是生命本身的要求，也是活着的人的最基本的目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活着就是这样一种自然而然的过程。

我想起了身残志坚的作家史铁生，年轻时因一次意外，双腿残疾，之后又频发重病，生活坎坷，然而他在《我与地坛》中曾说：一个人，出生了，这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交给他的一个事实。上帝在交给我们这件事实的时候，已经顺便保证了它的结果，所以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它还说：活着是自己的一种选择，既然选择了活着，为什么还要痛苦的活着！

活着是艰难的，生存是充满苦难的，正是这些许许多多伟大的、平凡的人物，使我们透过泪水观察到了微笑，通过苦难体会到了生存。

福贵一生的悲剧是自身命运与社会变迁的交织，活着，为了什么，为了这让人撕心裂肺的痛楚吗？不！正是这种痛楚才使活着的感觉更加强烈。希望破碎后的痛楚使下一个希望更加真挚，使得来的幸福更加珍贵。人生来就注定要伴随悲伤，但正是悲伤使我们更清醒地活着。正如余华自己说的：“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只要活着就有希望，是他带给我们最重要的信息，坚持活着，再苦再难也要活着，因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

《活着》像一支古老的歌谣，在向我们讲述着一个生命中脆弱与顽强、欢喜与哀伤的真相，让我们懂得卑微生命中蕴藏着些微的却如金子般闪亮的光芒，让我们懂得人性的温情能够一步步把无边的苦难变成继续前进的力量。

其实，自己的生活别人难以懂，别人的生活自己也不会刻意去懂，在这个时代中，我们都要好好地活着，无需惧怕死亡和时代的局限，只需真实的活在当下。

活着读后感篇七

很久就听说过《活着》这本书，听说和《平凡的世界》一样能震撼人心，也拍成电影了。我喜欢这类作品，渗入人心的震撼一面，夹着感动，愤怒，不安和期盼等情绪去看待这个作品从而直指人生。

我看的书比较杂，什么类型的都想去探阅，想知道作者想展示的是社会的一面还是心底的一面的比较多，从而在我这里有了一次存根的底。可是看了那么多书，能记得的很少，我相信这除我的记性差以外的原因就是作品本身符不符合我本身的需求，当然这个需求是讲精神层次的。

这次就以之前读过的写一篇读后感吧，在此非常感谢弟送给我这本《活着》，我读了才知道它到底是怎么样的作品，为什么会有脍炙人口的称赞，会成为人饭后津津乐道的话题，

而如今让我有了一次谈谈它的冲动。

那我先讲讲《活着》这本书吧（一年前看的，还记得大概情节，说明这作品确实能得到我的认可）。

作者余华的写作非常有技巧和特色，他主线是让垂暮之年的福贵去讲述他平凡却又显得不平凡的经历，而对主人翁福贵既用了第三人称，也用了第一人称，让现在和过去不断切换，达到了层次分明却避免了直叙平铺的枯燥。福贵是不幸的，他好好一个有钱有地有势的二世祖因为好赌沦落为地位卑微而一无所有的佃农，父亲被气死了，母亲得病后他又被拉入打仗，在打仗时经历了生死的边缘后幸运回家，而母亲早已死去，贫穷让他聪明的女儿变成又聋又哑，后来嫁人了却在生产时不幸死去，她的老公也因为一次意外也同样离去。他懂事的儿子却因为当兵故友的妻子被活活抽血而死。老婆因为受苦受累也离他而去，他的孙子就因为平时吃不上好东西而过多食豆而离去。就这样一个个最亲最爱的人相继离他而去，只有一头让人看不起的老牛陪他度过晚年。经历了那么多曲曲折折，起起落落，是是非非，冷冷暖暖，主人翁福贵却能泰然处之，坦然面对，他觉得他承载的不仅仅是自己活下去的意念，还有替他们活下去的希望。他活得不糊涂，活得有期盼，所以他乐观，开朗，积极，向上，活力，生气。

都说人物塑造成不成功主要是看我们能不能记住那个塑造的人物，所以这本书我觉得是成功的。我记住了福贵一生的大起大落，我也记住了福贵那面对生活的态度。很多时候我觉得角色可以互换一下，就像结婚互换戒指一样，要的就是对方一个承诺，如果我是福贵，我想我的精神早会崩溃，所以我觉得他是伟大不平凡的，心够强大，才能活着。

我喜欢这类作品，让我有了更深层面的思考。为什么会酿成这样的惨剧？对于活着的我们而言将要做的和面对的又是什么？这除了社会因素，环境因素，人为因素，道德因素还有什么？我想还有心理承受因素。今天的我们面对的太多太广，

所以才会觉得压力山大的，才会想着拥有正能量。如果我们都像福贵一样有了拿得起放得下的豁达，乐观及态度，到处都是正能量了，哪里还需要传播，哪里还有怨声载道的叫骂，歇斯底里的叫嚣和呼天抢地的叫喊。

抱怨的太深，失去将太多；拥有的太多，麻烦也太多；轻松的太久，承载的必更多。而怎么样活着取决于的不仅仅是一种态度，还有一种意念，支撑我们去展示不一样的人生平台。

后记：

我记得余华写过一句话，给我印象很深刻，在这里分享给大家：

一位真正的作家永远只为内心写作，只有内心才会真实的告诉我们及让我们了解自己，一旦了解了自己也了解了世界。而内心并非时时刻刻都是敞开的，它更多的时候是封闭的，于是只有写作，不停地写作才能使内心敞开，才能使自己置身于发现之中，就像日出的光芒照亮了黑暗，灵感这时候才会突然来到。

活着读后感篇八

书以美国民歌《老黑奴》起源，因为这首歌，作者被深深打动，于是写下了这篇小说《活着》。作者不动声色地让我们跟随他的冰冷笔调，亲眼目睹了人们在这个纷纭扰扰的叫做活着的故事里死去。

大致阅读这篇小说时，书中主要讲“我”在一个乡下听一位老人福贵讲述他自己的故事。福贵原本是一个地主家的少爷，由于好赌而输尽家财，变成一个穷人，他被抓去当壮丁，经历了许多事件，他的亲人相继死去，最后只剩他和他的一头老牛活到现在。

此时，我感到我的心已经非常沉重了。先是为福贵的败家而感到气愤，再后来又为了福贵悲惨的命运感到悲哀。整个故事氛围都比较阴沉沉，但是，无论福贵的命运有多么悲惨不堪，即使到了趋于死亡的边缘，他都活了下来，在悲伤的情节之间，福贵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述说苦难时，眼睛里流露出了奇妙的神色，分不清是悲伤还是欣慰。也正是从这里，我的心再一次被深深触动了。

说到福贵，他本身并不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物，在他年轻的时候如此放荡不羁，后来虽然变老实了，但是并不懂得教育孩子。不过仔细想想他还是有着其余人不曾拥有的品质。福贵受到的打击和痛苦是常人所没有的，可他还是靠着自己的力量，活着，坚强的活着，不像春生自杀，这种精神还是值得我们赞扬的。

合上书本，鲜艳的红再次入我眼里，更扎我心里。我知道时光如黑夜一样正在转瞬即逝，死亡也终会如黑夜从天而降。不痛，不悲，不喜，仿佛是一片青叶在风中摇曳，宁静就在遥远的身旁波动。

活着读后感篇九

每个人都以不同的方式和姿态活着，但是每个人活着的目的一样，但其实本质上来说都是一样的。只要拥有活着的意念，就能单纯的做到活着，有生命。

福贵经历了太多的苦难，什么价值观、世界观、人生观更是被扭曲的，可单单就是这样一个被毁三观的人，却幸运的被扭曲到了一种人生的理想状态。我猜，他也曾崩溃过，也曾麻木过，但是“活着”的意念，这种人的本性从根本上对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经历过生命中难以承受的大悲之后，眼中也就只容得下幸福和快乐了。活着，就是为了追求为了抗争。

逝者已矣，风烟俱净。《活着》是一个人一生的故事，人的一生看上去很漫长，可也许在不经意多年以后看来，也不过如此。会有很多阴差阳错的巧合。比如在打仗时福贵一定没有想过，多年以后，他和春生的相见竟是因为他凄凉落魄的晚景？他的一生有几十年的漫漫岁月，可我们花一个下午便能读个大概。

实际上并不长。我们看见了他的一生，除了年轻时风光的一段日子，就剩下苦难了。不过他不这么认为，他觉得在自己经历的岁月里，有苦难，更有幸福。他相信无论是自己的妻子儿女，还是女婿外孙，都是最好的。因为他曾切实经历过那些人和事，所以他才能在时光的磨砺中乐观坚强地面对世界。

几十年的时间对于历史无足轻重，可是对于他自己，却意味深长久远。在接踵而至的打击中，惟有坚强的意志战无不胜。

活着读后感篇十

因为常年忙于生计，日常琐屑的事又多，性情容易积有浮躁。加之现在自媒体的高度发达，本还算喜欢阅读的我，这几年鲜有真正拿起书刊认真阅读，连偶尔拈拈报纸都感觉有点心不在焉或者索然无味。

前不久，刚上初一的女儿的班主任王老师在家长微信群里公布了“我和父母同读一本书”的征文活动的消息，竟一时雀跃报了名，这大概是做父母的“责任”使然。当然我知道女儿是不会反对的，因为她是一个比较喜欢阅读的孩子，也比较不惧写作。

但让我感到意外的事，她推荐了余华的小说《活着》给我，并说她已经看完。余华是我国著名的作家，1960年生，开始扬名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之前我只闻其名，不曾拜读过他的作品，也不曾听过他的代表作《活着》。大概我算是孤陋寡

闻甚至有些肤浅的人了。所以当女儿跟我推荐这本书的时候，我感觉意外，也有些不情愿。意外的是毕竟她还只是一个十二岁的小女孩，虽然我们没给她太丰厚的生活，但像现在大都孩子一样，她家务活都少有参加，基本算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我想她怎么会有“活着”的感悟或沉重？有些不情愿却是因为这是一篇八万多字的中篇小说，我想我哪能有那么多的时间磨在上面。但女儿一句话“你看完就知道好看了”算是把我逼了进去。

其实我真的应该感谢女儿。她不但给我推荐了一本好书，也让我懂得了怎样去平抑平日的那份浮躁。我差不多是用了十天的晚间才陆续把书看完的。书中的主人公“福贵”每晚都把我带到了现实与幻觉的世界之中，他让我明白“活着”真的是一件无限美好并不易的事。有那么偶尔的瞬间，我总会问自己“假如我是福贵，那一刻我是否能够继续活着。”在八年前，我就曾经经历过一次人生以来最大的打击——创业的失败。一夜之间负债累累，感觉天黑地暗。那段最煎熬的日子，几次都想以最极端的方式选择逃避，那就是不再“活着”。幸好有家人和朋友的鼓励和支持，才仍然“活着”过来。而我的失败对“福贵”算得了什么呢？他的一生，接踵经历了“父因哀而逝”、“母因郁而终”、“子因善而猝”、“妻因病而亡”、“女因产而暴”、“女婿因劳而失”、“外孙因饥饿死”，最后只剩下他孤苦地“活着”。

毋需多言，“福贵”的命运是悲惨而值得无限同情的。但当他在向着一个素未相识的人讲起的时候，他并没有太多的悲伤，他始终以一种让人感到夯实的平静在一一铺展他“活着”的过去。当他说到与他每一位曾经的亲人在一起的快乐、美好片段甚至瞬间的时候，他都流露出了一份满足，似乎他也真的幸福过。我想他没有怨天尤人或捶胸顿足，并不是因为那些都只是过去的事，而是因为那些曾经的生命在他心里留下了美好。他知道死亡是迟早的事，但既然活着，就应该平静地活着。就如他后面说的那一段话“往后的日子我只能一个人过了，我总想着自己的日子也不长了，谁知一过又过了

这么些年。这辈子想起来也是很快就过来了，过得平平常常，做人还是平常的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我想他那平静，其实是一种努力，一种坚韧，就如河水自上而来往下而去，虽是注定的命运，但历经弯道、滩涂、峡谷，都需要足够的勇气和力量。而这勇气和力量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因为无数次“流淌”地活着而积蓄的。最后像河流终于流入大海一样，不管来路经历了多少跌宕起伏，终究归于平静。

在看这个故事后期的某一个晚上，作为球迷的我看了20xx年足球世界杯的亚洲区的40强的一场预选赛。那是中国队与中国香港队的一场生死战，谁一旦输了就基本跟后一阶段的十二强赛告别了。对于亿万球迷来讲，中国男足一直是大家心底“恨铁不成钢”难忍的痛。当上一场对卡塔尔队的败北之后，很多悲观的人已经扼腕地觉得希望渺茫了。那场比赛确实也让人看得揪心，中国队虽可谓是技高一筹，但偏是得势不得利，全场四次打中门楣或门框，就是改写不了0比0的比分。最让人气恼的是，下半场一次进攻的二次射门，从镜头看皮球明明已经明显越过了球门线，可恶的裁判居然没有判进球改写比分。最终，0比0的比分让中国队仅存理论上的进入下一阶段的可能。那晚看完球赛以后我接着看《活着》，让我多了一些特别的感受。首先，我觉得一向不争气尽负国人厚望的中国队就像年轻时又嫖又赌的“福贵”，赌输了家产把父亲气死，这大概就是冥冥中的“命”。因为对其溺爱也好，因为其缺乏教养也好，似乎都是注定的。而中国队的一次又一次失败也如“福贵”人生中的一一次又一次失去亲人受到的挫折。其实，不能说中国队的每一次失败都是因为队员的不努力，正如“福贵”的每一次失去亲人都不是因为他不爱、不珍惜。我想，中国队任何一场失败的比赛的场上的任何一名球员都是拼了全力的，一再的失败或许只是因为命中注定的贫苦“气质”和无数个晦气“偶然”的“运”。所以很多中国球迷早已经不再为中国队的再次失败感到悲愤和痛苦，已经彻底麻木了。但因为看了《活着》，我要说，这次世界杯的这一轮预选赛，中国队既然还存在理论上的出现可能那

就是仍然还是“活着”，既然还是“活着”，就应该像“福贵”一样，球员和球迷都不必太多的怨天尤人，而应该平静地走下去，不管结局是否有奇迹，也算是“活着”过来的。即使最终没有奇迹终于失败了，相信中国队仍然会一样“活着”在亿万球迷心中，虽然球员换了一茬又一茬，也许亿万球迷不再是曾经的亿万球迷。但一种热爱和渴望会像经流不息的河水一样继续“活着”再“活着”。

是的，作为一个“活着”的人或作为一个“读者”，《活着》的故事容易让人有太多的感慨和感悟。而“福贵”不得不让我感动地屡屡悄然落泪，相信他会在所有的读者心中永远地“活着”。

但最为一个读者，我不得不佩服作家余华的才华，洋洋八万多字的故事让人看到了只是一些朴素的辞藻和平实的句段，却把故事铺展地就像在我们眼前或昨天发生的一样。也许那就是人们通常说的“画面感”吧。古往今来，谁不觉得“活着”是颇为沉重的两个字呢？但他笔下似乎只是一种无法逃避、也无需闪烁的诉说。他没有像某些大作一样不断设置一些让人云里雾里的悬念或层叠许多剑走偏锋的笔墨，但让人读着一样有跌宕起伏，有心如潮涌。就如他在《序》里所言，他是用真诚写作，也许“真诚”就是文学最大的一种魅力。我想这种魅力是其他的艺术表现形式所没有的。就说这《活着》，因为某晚的阅读不觉得地浮现了一幕又一幕地画面，我心里突然来了杂念“如果把它拍成电影会是怎样”？此念一来我便转而上网到某电影网搜索。真让我感到惊喜的是，不但真有这么一部改编的同名电影，而且还是大名鼎鼎的张艺谋导演的，主演也是公认的实力派演员葛优和当时大红大紫的国际影后巩俐。可是，当我看了前部分的部分，我就开始后悔了。是的，电影在我面前展示的是清晰、连贯的画面，但那些画面似乎并不是作者笔触下的真实画面，更不是在我看了故事下“活着”的画面。不可否认，葛优和巩俐都是戏骨子级的演员，但我怎么都无法把他们当做主人公，我觉得“福贵”始终是书中或我心中的“福贵”，葛优真的是跟

他相去十万八千里。看到后面，我就觉得索然无味了，特别是因为不断的情节改编，让我觉得张艺谋只是一个成功却也贪婪的导演。让我觉得气愤和不解的是，为何要把书中是乡下“地主家少爷”的“福贵”硬邦邦地打造成镇上“大户家少爷”？明明赌输后的“福贵”落魄为一个佃农，电影中莫名其妙地变成一个耍皮影戏的“艺人”。或许，张艺谋导演一心是想着多一点“艺术”或“国际范”吧。难怪人家都说“现代电影都是商业电影”。总之，我没有看完那部同名电影，也希望所有看了《活着》原著的读者，不要像我一样因为一时杂念去看那部电影。怕那样总会凭添一些莫名其妙的不快。

我想好的文学作品就像一座丰富的矿产，只要愿意去攫取，就有源源不断的宝藏。我想我以后即使再忙，也会抽空去多读一些书刊，那样相信我这几年积下的浮躁也会随之慢慢地挥去。总之，我很庆幸参加了这次“我和父母同读一本书”的活动，也再次感谢亲爱的女儿给我推荐了《活着》的这个故事。以后也愿意接受她更多的推荐。因为我相信，热爱学习的她就是最好的向导。